

论食物中毒事故认定争议的法律救济

郑功良 蒋昌曙 陈淑贞
(尤溪县卫生防疫站,福建 尤溪 365100)

摘要:为提高食物中毒诊断和善后处理水平,规范食物中毒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确保食物中毒事故技术鉴定工作有序进行,解决当事人对食物中毒事故判定结论争议的法律救济途径,建议制定出台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食物中毒事故技术鉴定办法》,扭转目前食物中毒事故技术鉴定随意性大、发生争议而无法寻求救济的局面。

关键词:法学;食物中毒;安全管理

On legal assistance to litigants in cases of food poisoning

Zheng Gongliang, Jiang Changshu, Chen Shuzhen

(Health and Anti-epidemic Station of Youxi Municipal, Fujian Youxi 365100, China)

Abstract: In order to standardize the technical appraisal of an accident of food poisoning and to settle the dispute justly between the parties concerned, it is proposed to form a highly practical and operable decree to regulate the appraisal of food poisoning and settle any related problems.

Key Words: Jurisprudence; Food Poisoning; Safety Management

随着国家法制建设的逐步完善,我国公民法律意识的增强,要求行政机关必须依法行政,公民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寻求法律救济的权利。当卫生监督机构判定食物中毒事故成立时,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肇事单位要承担法律责任;当判定食物中毒事故不成立时,食物中毒受害者不能获得民事损害赔偿。上述两种情形,极易引发各方当事人对卫生监督机构食物中毒事故判定结论的分歧。

在现行的法规中尚无对食物中毒事故鉴定结论发生争议时寻求救济的规定,客观上使人容易产生卫生监督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具有绝对性和最终权威性的误解,这既不利于维护卫生监督机构依法行政的公正,又不利于当事人对卫生监督机构作出的事故鉴定结论不服时各项权利的保护,最终也不利于社会的稳定。为提高食物中毒诊断和善后处理水平,避免有失公正,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法制原则,必须通过一定的程序进行救济。对食物中毒事故鉴定结论发生争议可否寻求救济和如何救济,在理论和实践上有争议。

1 食物中毒事故鉴定结论不可救济的辨析

1.1 食物中毒事故鉴定结论理论上是否可以寻求

作者简介:郑功良 男 公卫医师

救济 一种观点认为食物中毒事故鉴定是一种技术性鉴定,并不是对当事人之间的民事争议作出裁决,也没有直接设定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因此,事故鉴定结论不可能侵犯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才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但是,食物中毒事故鉴定结论可能起到的作用很大程度上已远远超过鉴定范围,事实上对当事人的事故责任作了定性处理,从而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了处分,在性质上已很难被界定为鉴定行为(虽然并不否定其中包含的鉴定成分),而应是行政确认行为,行政确认行为应该是可以寻求救济的。事实告诉我们,食物中毒事故鉴定结论已经不仅仅是与当事人权利义务无关的纯技术鉴定行为。既然卫生监督机构对食物中毒事故的鉴定结论是一种对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的具体行政行为,当事人如对此不服,就有寻求救济的权利。

1.2 食物中毒事故鉴定结论实际上能否寻求救济

认同食物中毒事故鉴定作为行政确认行为是具体行政行为的一种,理论上不否认其具有寻求救济性质。但是强调,食物中毒事故鉴定虽不属纯技术鉴定,但专业技术性很强。主要体现在事故鉴定与食品卫生监督业务联系非常密切,而食品卫生监督业

务专业性很强,如《食品卫生法》、各类食品厂卫生规范、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等有关预防食物中毒的规定,都有专门的技术标准。在鉴定事故时,需要熟悉专业知识,严格执行专业技术标准。与此相适应,食物中毒管理法规也有两重性。食物中毒事故鉴定所依据的《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食品卫生监督程序》、《食物中毒诊断标准和技术处理总则》(GB 14938—1994)及各单项食物中毒诊断标准和处理原则等法规和国家标准,在性质上既有行为规范的特征,又有技术规范的特征。同时,卫生监督机构在调查、鉴定事故时,经常运用技术鉴定、技术检验、技术模拟实验等专业技术手段进行调查研究,最后作出鉴定结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允许当事人可就事故鉴定结论直接寻求救济,这类案件面广量大,所以,认为食物中毒事故鉴定结论现在不宜直接进入行政救济程序。

不能说上述解释和理由完全没有道理,但同样不可否认它不能自圆其说。既然食物中毒事故鉴定的技术性很强,卫生监督机构对食物中毒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与对食物中毒事故作出的鉴定结论同样都涉及专业技术问题,为何前者可提起行政复议,后者却不能呢?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一般都是违法行为造成的,卫生监督机构在鉴定事故的同时,往往要对肇事者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对同一起食物中毒事故的事故鉴定和违法行为的鉴定与处罚,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不同方面,都不可避免地涉及事故成因食品卫生违法行为的技术鉴定问题,前者因此不可寻求救济而后者可以,难以服人。所以更应该把对事故鉴定结论发生争议纳入行政救济。

2 明确规定对食物中毒事故鉴定结论发生争议时寻求行政救济的途径

基于以上论述,应允许当事人对卫生监督机构作出的食物中毒事故鉴定结论发生争议时寻求救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和《医疗事故技术鉴

定暂行办法》,对解决问题的基本原则提出如下设想与建议,在有关食物中毒事故技术鉴定的规章或规范中,增加以下内容的条文规定。

“负责组织食物中毒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接到有关食物中毒事故报告之日起45日内组织鉴定并出具食物中毒事故技术鉴定书。

当事人对首次食物中毒事故技术鉴定结论有异议,申请再次鉴定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基本情况、有关事实、具体请求及理由等。卫生监督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交由上一级食物中毒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机构组织再次鉴定。”

作此规定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行的,其积极意义是多方面的。首先,将事故鉴定结论直接纳入行政救济的范围,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当事人对事故鉴定结论不服寻求法律救济的权利。事实上,当事人一般对事故的行政处罚无大的争议,而往往对事故鉴定结论的争议很大,因为事故鉴定结论直接决定了各方当事人是否承担事故责任和获得损害赔偿。其次,救济程序有利于卫生部门充分发挥监督机构专门机构和专业技术人才的作用,通过监督机构内部监督和纠错机制及时高效公正地对事故鉴定进行救济,从而较好地适应行政管理的需要,为当事人对事故鉴定的争议寻求救济提供一条便捷的途径。

3 建议

为提高食物中毒诊断和善后处理水平,规范食物中毒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确保食物中毒事故技术鉴定工作有序进行,建议卫生部借鉴《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立法经验,参照《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制定并出台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食物中毒事故技术鉴定办法》,以扭转目前食物中毒事故技术鉴定随意性大、发生争议而无法救济的局面。

[收稿日期:2004-04-19]

中图分类号:R15;D920.1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4)05-0449-02

泔水油、地沟油生产销售追踪调查分析

朱永义 李 静

(内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四川 内江 641100)

一段时间以来不时接到消费者投诉,反映在一些小餐馆就餐后出现不同程度的轻微腹泻。经卫生

学调查发现这些餐馆有一个共同性的问题,即用于烹调的食用油呈半固态淡黄色或浅褐色状,有程度